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24〕69号

签发人：周宏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 二次会议第4201号提案的答复

王化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撤并乡镇老集镇功能建设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老集镇建设纳入中心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的建议

省自然资源厅在组织开展“三区三线”划定时，已经充分考虑部分建制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标注为乡村建设用地，但实质承担城镇功能的情形。对于撤乡并镇形成的老镇区、乡集镇，

考虑其作为乡村地区服务中心承担的城镇功能，在“三区三线”划定时，统筹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夯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基础。同时，指导各地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根据《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划范围为乡镇行政辖区范围，各地根据全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空间布局情况，合理确定镇区范围，未对老集镇纳入镇区范围作出限制性要求。行政区划撤并后的乡镇，可以按照“一镇多片”的方式，统筹安排新老镇区用地功能布局。

二、关于“完善集镇功能”的建议

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规划引领。根据《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各地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充分结合现状设施布局和镇村发展实际需求，立足乡镇作为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的定位，合理确定镇村交通、水利、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布局，统筹镇村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注重顶层设计。我省先后制订出台《关于加快 100 个示范小城镇改革发展的十条意见》《关于在贵州省推广“1+N”镇村联动发展工作的通知》《贵州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贵州省绿色小城镇建设指南（试行）》《贵州省绿色小城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技术指引》等 60 多个政策文件、管理文件和技术

文件，有序推动了小城镇建设发展。三是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能力。采取的主要措施是通过“1+N”镇村联动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从小城镇向乡村延伸。截至目前，全省 1145 个乡镇已经有 1035 个乡镇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为 90.4%；全省村镇共配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桶、箱、斗）12.7 万个、垃圾清运车 5969 辆、乡镇转运车 1011 辆，已建成转运站 1138 座，基本建成“户集、村收、镇运”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所有乡镇均具备生活垃圾转运能力。通过开展这些工作，我省小城镇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大幅提高了乡镇居民的生活福祉。

三、关于“完善撤并乡镇老集镇公路设施”的建议

根据政策要求，交通运输部“十四五”期间车购税资金重点支持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四五类危桥改造、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等，优先实施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以此为契机，将对原等级较低的部分农村公路进行改造，提高农村公路路网通行能力。2021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明确到 2035 年要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据此，我省编制了《贵州省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中撤并乡镇老集镇对外连接公路不在其考虑范围。“十四五”以来，我省累计实施乡镇对外连接公路提级改造 2379 公里，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 64 个，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达 727 个，占比 62.3%，较 2020 年底提升 5.5%。罗甸县原罗妥乡对外连接通道为罗妥至银白高速罗妥互通连接线，长 1

公里，路基宽 8.5 米，为二级公路，罗妥村已实现对外便捷通道连接。X959 罗甸罗妥至罗悃公路，全长 21 公里，现状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2019、2023 年分别下达养护工程大修计划，路面路况良好，且公路沿线无大型工业、产业布局，基本满足当地群众出行需求。

下一步，我厅将商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继续加强撤并乡镇老集镇功能完善工作，扎实推进道路、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运等基础设施建设。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陈敏；联系电话：0851-85360179）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共印7份）